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3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## 一、組織目標

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，配合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，且為達本校適性選才之目標，提供可信資料供學系參考，特成立招生辦公室。

## 二、組織任務

- (一) 分析學系選才特質及篩選條件，研擬招生策略與方案。
- (二) 蒐集分析各高中教學及評量的真實情況。
- (三) 統計分析高中生學習資料，提供學系選才參考。
- (四) 銜接大學學習資料，建立本校學生學習檔案。

## 三、組織人員

本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，由教務處統籌，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資料分析，並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瞭解招生業務之教師代表組成。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企劃組長兼任，並得置專職人員若干名。

四、各學院代表需瞭解該院選才之需求、學生特質、篩選條件及各高中教學及評量情況，並與學院內各學系協調，參與本辦公室之高中生資料分析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